

福建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申请表



申请单位: 永春留安山开发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: 2025.4.24

填 写 说 明

1、本申请书为水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的格式文本。

2、“工程总体布置”一栏需对工程总体布置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工程布置图。

3、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认真如实填报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审查签署机关的审查意见应当客观明确。

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					
工程名称	永春县圳尾水库工程				
建设单位名称	永春留安山开发建设有限公司				
法定代表人		职务			
单位性质	有限责任公司	行业类别	建筑		
通讯地址	永春县桃城镇城东街 160 号		邮政编码	362699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电子信箱	853407695@qq.com
主管部门	永春县水利局				
工 程 概 况					
1、建设地址:永春县桃城镇卧龙社区,位于晋江东溪上游桃溪支流东岳溪上。 2、工程任务:防洪为主兼顾灌溉、生态用水。 3、工程规模:工程规模为小(1)型,水库正常蓄水位 252.50m,设计洪水位 255.78m,校核洪水位 256.69m,死水位 215.00m,最大坝高 52.70m,总库容 122.89 万 m³,兴利库容 96.01 万 m³,库容系数 13.47%,为不完全年调节水库。 4、工程等级(别):工程等别为IV等,挡水、泄水、放水等主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,次要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;工程合					

理使用年限 50 年。

5、工程标准：挡水、泄水建筑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，消能防冲建筑物的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6、工程投资：项目总投资 13207.06 万元。

以下栏目由水工程建设单位填写

[illegible]

水工程建设单位签章:

负责人

(签章)



(单位印章)



2015年4月24日

以下栏目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

建设项目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该项目符合流域治理、开发、保护和防洪要求，原则上同意项目建设。



建设项目所在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：

负责人
(签章)

(单位印章)

年 月 日

以下栏目由审查签署机关填写

审查签署机关意见:

同意

负责人 (单位印章)
(签章)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